

# 四川政报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 制造、销售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川办发〔1989〕29号

近年来，我省农药供需矛盾十分突出。一些单位和不法分子乘机制造、销售假劣农药情况比较严重，给农民和农业生产带来严重危害。对此，各方面反映十分强烈。为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，国务院办公厅最近发出了《关于加强农药管理，严厉打击制造、销售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1989〕5号）。现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省内所有生产、加工、分装、复配的农药，必须是按照农业部等六部门〔1982〕农业保字第10号通知的规定，已经批准登记的品种；投产前，必须经化工部或省化工厅重新审批签发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，并换发或领取新的营业执照。从今年三月十五日起，无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及新营业执照的企业一律不准生产。

二、川府发〔1989〕8号文件已对农药的经营问题作了明确规定。各级农资部门和植保部门要积极组织农药货源，努力缓解供求矛盾。在农药的购销过程中，不准收购和销售未经登记和没有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的农药；要根据农药产品技术标准，切实加强农药质量的检验工作，按照“先检验后进货”的原则，不合格产品不得收购，严禁销售假劣农药。

三、各级政府要迅速组织供销、化工、农业、标准计量、工商行政管理、监察等部门，对农资、植保部门及农药生产企业现有库存农药进行一次质量检查。属于假劣的农药（包括失效的农药），要就地销毁；属于自然减效的农药，要按质降价销售，并向用户讲清使用剂量和方法。有关部门要经常检查农药生产和经营单位的活动，对不按国务院、省政府规定生产、经营农药和制造、销售假劣农药的单位及个人，要按有关规定或法律严肃惩处。